

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便利課業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，不足額則不開班。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亦可開班。
-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；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。
僑生因需要而開班，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，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- 第 4 條 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各科開課後，已註冊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但因人數不足停開者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退費。
- 第 6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社會人士申請者，須曾經修讀本校正規學制課程之舊生或已參加當年度本校招生考試，其學分費依本校開放社會人士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假修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碩士在職專班假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。
-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